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2025年自有资金追加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4 68-XM001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140932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46 8-XM001，招标编号：0701-264106140932

2.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2025年自有资金追加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3.项目预算金额：1227.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分品目预算单价金额（万元）	数量（台/套）	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2	4	4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16.4	1	16.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	80	1	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35	1	3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1	全角度智能病床	45	1	4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	28	1	2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4-1	转移培养箱	34	2	6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5-1	经颅磁刺激	57.28	1	57.2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多功能血管超声仪	178	1	17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3	眼震电图检查系统	34.8	1	34.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6-1	运动功能及运动症状量化评估系统(含可穿戴运动及步态量化评估系统)	167.97	1	167.9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2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59.5	1	59.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7-1	射频控温热凝设备	45	1	4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2	医用臭氧机	35	1	35	详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8	8-1	等离子手术设备	14.75	1	14.7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9-1	射频控温热凝器	45	2	9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10-1	数字高清电子胃镜	54	3	16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11-1	脂肪吸引器	24.75	1	24.7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12-1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38	1	3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项目资金情况: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52314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811682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杨子铭、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 1 包、第 4 包、第 8 包、第 9 包、第 10 包、第 11 包、第 12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2-2 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 ■本项目第 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3-1 全角度智能病床。 ■本项目第 5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5-2 多功能血管超声仪。 ■本项目第 6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6-1 运动功能及运动症状量化评估系统(含可穿戴运动及步态量化评估系统）。 ■本项目第 7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7-1 射频控温热凝设备。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	■不召开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会</td><td>□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1-1</td><td>输液信息采集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3">2</td><td>2-1</td><td>便携式超声诊断仪</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2-3</td><td>等离子体手术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2">3</td><td>3-1</td><td>全角度智能病床</td><td>工业</td></tr>
<tr><td>3-2</td><td>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td><td>工业</td></tr>
<tr><td>4</td><td>4-1</td><td>转移培养箱</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3">5</td><td>5-1</td><td>经颅磁刺激</td><td>工业</td></tr>
<tr><td>5-2</td><td>多功能血管超声仪</td><td>工业</td></tr>
<tr><td>5-3</td><td>眼震电图检查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6</td><td>6-1</td><td>运动功能及运动症状量化评估系统(含可穿戴运动及</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步态量化评估系统）</td><td></td></tr>
<tr><td></td><td>6-2</td><td>肌电图诱发电位仪</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2">7</td><td>7-1</td><td>射频控温热凝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7-2</td><td>医用臭氧机</td><td>工业</td></tr>
<tr><td>8</td><td>8-1</td><td>等离子手术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9</td><td>9-1</td><td>射频控温热凝器</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10-1</td><td>数字高清电子胃镜</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11-1</td><td>脂肪吸引器</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12-1</td><td>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朝阳医院 2025 年自有资金追加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tr>
<tr><td>1</td><td>9600</td></tr>
<tr><td>2</td><td>26200</td></tr>
<tr><td>3</td><td>14600</td></tr>
<tr><td>4</td><td>13600</td></tr>
<tr><td>5</td><td>54000</td></tr>
<tr><td>6</td><td>45400</td></tr>
<tr><td>7</td><td>16000</td></tr>
</table>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8</td><td>2900</td></tr><tr><td>9</td><td>18000</td></tr><tr><td>10</td><td>32400</td></tr><tr><td>11</td><td>4900</td></tr><tr><td>12</td><td>76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23143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8116826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务	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分品目预算单价金额或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u>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0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08 分； “▲”条款共 4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52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54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3.9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9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

			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3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2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56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56 分； “▲”条款共 13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41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16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3.4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 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3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8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40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4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 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4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0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05 分； “▲”条款共 5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7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65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3.9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95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 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5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21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21 分； “▲”条款共 12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11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11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3.79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79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 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6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8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7.85 分； “▲”条款共 11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45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33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1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15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 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7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09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09 分； “▲”条款共 9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39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31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3.9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9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 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8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3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5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2.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 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9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9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7.95 分； “▲”条款共 2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1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3.45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0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5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 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10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0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05 分； “▲”条款共 4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1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2.55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3.9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95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 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11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5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6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75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 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12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0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05 分； “▲”条款共 5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5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87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3.9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95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 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所投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上的型号一致，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4	否
2	2-1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1	否
	2-2	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	1	是
	2-3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否
3	3-1	全角度智能病床	1	是
	3-2	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	1	否
4	4-1	转移培养箱	2	否
5	5-1	经颅磁刺激	1	否
	5-2	多功能血管超声仪	1	否
	5-3	眼震电图检查系统	1	否
6	6-1	运动功能及运动症状量化评估系统(含可穿戴运动及步态量化评估系统)	1	否
	6-2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是
7	7-1	射频控温热凝设备	1	否
	7-2	医用臭氧机	1	否
8	8-1	等离子手术设备	1	否
9	9-1	射频控温热凝器	2	是
10	10-1	数字高清电子胃镜	3	是
11	11-1	脂肪吸引器	1	否
12	12-1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2.投标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制造、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理费（若有）、关税和增值税等（若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及服务要求：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保修期后，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人工费。

2.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函。

3.本项目由投标人或设备原厂负责售后服务并做出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1）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直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独立操作。应详细做出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人次、培训时长及培训达到的效果（提供培训方案，方案中需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等）。

（2）服务和维修网点：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网点。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维修机构或网点的，须提供维修机构或网点的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没有维修机构或网点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修机构或网点。

（3）维修工程师：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3 名（提供专职维修工程师的名单、人员简历、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原厂公章）。

（4）维修响应速度：

①两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②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8 小时内到达医院；出现故障时，如 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5）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人保证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6）保修期内，每季度对设备提供巡检、保养或预防性维护，每年对设备进行质控检测≥1 次。

（7）提供维修手册、软件等服务类资料。

（8）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更新。

4.备件及技术服务。

（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或设备原厂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备品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的，须提供备品备件库的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没有备品备件库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备品备件库。

（2）应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可免提供，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加盖原厂公章。

（3）应免费开放数据接口，以便招标人将该设备与相关信息系统连接。如连接需发生软件（含接口费）及硬件费用，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4）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当地质检部门及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如需要），达到本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原设备的产品标准，并满足安全使用防护要求的，方可验收合格。

（5）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及维护的专用工具。

（6）资料：

①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维修及使用）：中文 2 套，英文 1 套。

②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7）技术服务：

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所要求的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如是国家规定强制检定的计量设备，安装时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该设备的初检合格证书，如不能出具，买方进行计量初检的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

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二）供货及安装要求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

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一、用途：用于记录和管理患者输液状况，精准控制输液速度和剂量，实现输液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二、技术参数：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2.整机使用期限≥10 年。

3.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

4.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仅需通过 1 个接口实现对系统内输注泵的供电和通讯。

▲5.可升级接入同品牌中央站，实现输注泵和同品牌监护仪、呼吸机信息同屏查看。

（二）注射泵

1.注射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2.整机使用期限≥10 年

3.模块化设计，可插入输液信息采集系统组合使用，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仅需通过 1 个接口实现对系统内输注泵的供电和通讯。

▲4.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0.5%。

5.注射速度范围：0.01-2300ml/h,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 0.01ml/h。

6.快推速度范围：0.01-2300ml/h,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 0.01ml/h。

7.可自动统计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9.注射泵支持自动加载功能，注射泵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10.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1.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3.5 英寸。

12.主机自带多功能接口（非 USB 接口），无需外接辅助设备。

13.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

14.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20 种颜色。

15.阻塞压力报警档位≥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 50mmHg。

16.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7.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8.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3500 条的历史记录。

19.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5ml/h。

20.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21.整机重量≤2 kg。

（三）输液泵

1.输液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

2.整机使用期限≥10 年。

3.模块化设计，可插入输液信息采集系统组合使用，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仅需通过 1 个接口实现对系统内输注泵的供电和通讯。

▲4.支持输血功能。

5.输液精度：≤±5%。

6.输液速度范围：0.1-2300ml/h，且最小步进为 0.01ml/h。

7.快推速度范围：0.1-2300ml/h，且最小步进为 0.01ml/h。

8.可自动统计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9.输液泵具有电动门，支持自动开关泵门。

10.输液泵具有电动止液夹，能自动感应输液管是否装载到位，并自动开关止液夹，无需手动操作。

11.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2.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13.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3.5 英寸。

14.主机自带多功能接口（非 USB 接口），无需外接辅助设备。

15.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

16.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20 种颜色。

17.阻塞压力报警档位≥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 50mmHg。

18.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9.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具备上下两个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21.具备上下两个空气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两端的气泡大小。

22.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15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3.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4.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5.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25ml/h。

26.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27.整机重量≤2 kg。

三、配置要求：主机 4 套。注射泵 16 台。输液泵 8 台。国标电源线 4 根。台车 4 台。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7 年

第 2 包　品目 2-1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一、用途：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 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诊等超声诊断。

二、技术参数：

（一）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系统通用功能：

1.1 ≥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主机独立调节角度≥170°；

▲1.2 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口≥2 个；

▲1.3 整机重量≤5kg（含电池）。

2.二维灰阶模式：

2.1 组织谐波成像；

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3 档可调；

2.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7 档可调；

2.5 B 图像偏转，≥5 档可调；

2.6 TGC≥8 段、LGC≥8 段。

3.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3.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3.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3.4 取样框偏转：线阵探头支持≥ ±2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4.频谱多普勒成像：

4.1 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4.2 自动计算心动周期；

▲4.3 PW 最大速度≥720cm/s;CW 最大速度≥3800cm/s。

5.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等）。

6.穿刺针增强：应用于超声引导下的穿刺手术，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7.造影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8.具备超声教学助手。

9.探头：

9.1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3.0-12.0MHz。

9.2 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1.5-4.5MHz。

（二）测量分析和报告

1.常规测量软件包。

▲2.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3.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4.产科自动测量：支持 BPD、HC、OFD、FL、AC、HUM。自动测量≥ 6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三）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电影回放：

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7 分钟的电影；

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2.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20 个参数调节。

（四）信息管理与存储

1. SSD 固态硬盘容量≥256G。

2.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3.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4.通过局域网将单帧图像或电影文件从超声系统分享到手机或平板等智能设备。

5.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图像分享。

6.支持隐藏病人信息。

（五）连通性

1.主机内置 HDMI、USB3.0、Type-c、网络接口。

2.DICOM3.0 系统。

三、配置要求：主机 1 台。线阵探头 1 把。相控阵探头 1 把。专用台车 1 台。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6 年

第 2 包　品目 2-2　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

一、用途：用于筛查与确诊癫痫、神经炎、周围神经卡压、脊髓损伤、脑部功能障碍、肌源性病变等神经系统及肌肉相关病症，同时支持颅脑、脊柱手术术中实时神经监护，可用于康复治疗前后神经功能对比，客观评估康复干预效果，为临床诊断、手术安全把控与预后评判提供客观量化依据。

二、技术参数：

1.整机要求：

▲1.1 放大器与刺激器一体化设计,同一放大器上实现脑电图与肌电图全部功能;

▲1.2 便携式设计，无需专用地线;

1.3 中文操作系统，设备软件全中文界面。

1.4 系统一般性能要求：

1.4.1 A/D 转换：≥16bit;

1.4.2 共模抑制比：≥110dB;

1.4.3 输入阻抗：≥1000MΩ;

1.4.4 输入漏电流：≤0.1uA;

1.4.5 AC 滤波：50Hz、60Hz 切换;

1.4.6 放大器接口：USB 2.0;

1.4.7 放大器供电方式：USB 2.0 无需再外接电源;

1.4.8 提供第三方刺激器接口。

2.脑电部分：

2.1 一体放大器输入孔：≥57 个;

2.2 EEG 通道数：≥32（睡眠监测可扩展到 40 通道可用）;

▲2.3 DC 通道数：≥2;独立心电专用通道数：≥1;独立呼吸专用通道数：≥1;

2.4 输入范围：0～10000uV;

2.5 灵敏度：0～10000uV/mm；可以在此范围内任意设定参数值；

2.6 扫描速度：3～960mm/S；可以在此范围内任意设定参数值；

2.7 闪光刺激；

2.8 最大的亮度（一边）16000±1600 cd/m^2；

2.9 刺激频率：0.1～50Hz(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2.10 刺激持续时间：1～60ms；

2.11 连续工作时间：无限制；

2.12 低频滤波：off、0.05～10Hz；可以在此范围内任意设定参数值；

2.13 高频滤波：off、5.0～500Hz；可以在此范围内任意设定参数值；

2.14 采样频率：≥5000Hz；

2.15 峰值噪声：≤0.6μVp-p；

2.16 耐极化电压：±800mV，±3%；

2.17 电极阻抗测定:在电极盒上可以开启/关闭阻抗测量,面板以LED的颜色(绿，黄，红）区分阻抗值区域，颜色所代表的阈值可在2-50kΩ范围内调节；

2.18 采样方式：所有电极硬件同步采样；

2.19 预置蒙太奇：蒙太奇数量无限制；

2.20 头部蒙太奇示意图：可显示蒙太奇头部示意图；

2.21 高次谐波滤波：可以二次对脑电波性进行滤波以排除特定干扰；

2.22 专用参考电极：至少包括平均参考法（AV）、 Aav、顶参考法（Vx）、源参考法（SD）、系统参考（Org）、双耳参考A1→A2、A1←A2、A1←→A2、A1+A2等模式；

2.23 全自动脑电采集测量功能：系统中可以自定义全自动的采集模板：刺激过程中自动完成所定义的采集元素，完全实现采集自动化；

2.24 全自动脑电分析功能：可以自定义自动分析模板，完成所需分析；

2.25 动态地形图：在采集过程中可以进行多种参数的实时分析，具有实时的2维或3维地形图，可以提供瞬时地形图；

2.26 全程自动棘尖波检测：具有全程在线的或离线棘尖波检测分析功能；

2.27 全程自动干扰伪迹搜索；

2.28 具有的分析功能：对比分析、相关分析、相干分析、小波分析、独立成分分析；

2.29 具有多种参数实时趋势图；

2.30 自动备份：软件系统可设定自动存储时间间隔，确保计算机异常故障时，数据损失最小化；

▲2.31 视频功能：软件系统要支持至少 2 路独立的视频输入，可以独立编辑；

2.32 报告功能：全中文报告，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2.33 数据库功能：支持网络存储，数据库具有检索功能，在数据库环境中可查看检测报告。脑电图数据存储有多种国际标准格式。

3.肌电/诱发电位部分：

3.1 EMG/EP 通道数：4；

3.2 每通道采样率：≥160KHz；

3.3 输入范围：≤50mV；

3.4 灵敏度：0.1、0.2、0.5、1、2、5、10、20、50、100、200、500 uV/div；1、2、5、10、20、 50 mV/div；

3.5 扫描速度：1、2、5、10、20、50、100、200、500 ms/div.and 1 s/div；

3.6 高通滤波器：0.1、0.2、0.3、0.5、1、2、3、5、10、20、30、50、100、200、300、500 Hz；

3.7 低通滤波器：10、20、35、50、75、100、150、200、300、500 Hz；1、2、3、5、0 kHz；

3.8 峰值噪声：0.8μVp-p；

3.9 快速滤波：对测量波形可以滑轨式快速滤波，数据不失真且可逆；

3.10 听觉刺激控制器：

3.10.1 刺激强度：0-130dB；

3.10.2 刺激频率：1-50 Hz；

3.10.3 纯音频率范围：100-5000 Hz；

3.10.4 刺激持续时间：1-500 ms；

3.10.5 刺激波：疏、密、交替；

3.11 电刺激控制器：

3.11.1 刺激强度：0.1-100mA；

3.11.2 刺激持续时间：100-5000us；

3.11.3 刺激频率：0.05-50Hz；

3.11.4 有刺激电极状态指示；

3.12 视觉刺激器：

3.12.1 模式刺激频率：1-5Hz；

3.12.2 模式大小：4X3、8X6、16X12、32X24、64X48 sqr。

三、软件功能：

1．可灵活设置多样的检查模板、测试模板；

2．病案管理：回放数据、查找数据、即时查看检查报告、支持网络 SQL 数据库；

3．正常值数据库管理：实现测量数据与正常值实时比较；

4． 基于 MS Word 的专业报告输出、可设置个性化报告模板适于各种应用。

5.诱发电位：

5.1 闪光视觉诱发电位；

5.2 模式翻转视觉诱发电位；

5.3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40Hz、纯音)；

5.4 前庭肌源性诱发电位；

5.5 中、长潜伏期听觉诱发电位；

5.6 体感诱发电位：脊髓诱发、脊髓传导；

5.7 三叉神经诱发、性功能体感诱发；

5.8 长潜伏期体感诱发电位；

6.事件相关电位：

6.1 P300 认知电位(可设声、光、电刺激)；

6.2 MMN 失匹配阴性波；

6.3 CNV 伴随负反应。

四、配置要求：工作站 1 台。打印机 1 台。主机 1 台。电子单元 1 台。相关配件和耗材 1 套。神经中枢传导检测系统 1 套。

五、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6 年

第 2 包 品目 2-3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一、用途：配合专用手术电极使用，用于人体组织的切割、凝血。可用于肝胆外科的术中止血，如解性肝脏切除术及开放下肝切除术等术中强力止血。

二、技术参数：

（一）性能指标：

1.电源：AC220V/50Hz。

▲2.工作频率：350KHz±10%、100KHz±10% 两种频率可选。

3.能量输出模式≥4 种：

3.1 切割最大输出功率 300W 时，≥8 档可调；最大输出功率 350W 时，≥10 档可调；

3.2 凝血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200W 时，≥8 档可调；最大输出功率 100W 时，≥10 档可调。

4.工作组织阻抗值显示范围：200-600Ω。

5.工作计时范围：0-99s 循环计时。

6.整机功耗：≤1000W。

7.输出功率：≤350W。

▲8.内置蠕动泵流量：100ml/min@16#管，误差≤±20% ，流速可调。

▲9.超温提示设置：可显示设置温度超温提示阈值，显示范围：40-80℃。

▲10.温度显示：显示电极温度值，显示范围：30-90℃。

（二）界面显示及指示：

1.触摸式操作界面，具备液晶触摸屏显示，面板具备防水功能。

2.具有阻抗显示、工作时间显示、温度显示。

3.具有工作模式指示、刀头、脚踏开关、连接指示。

4.支持中英双语言切换。

（三）技术功能：

1.具备单极、双极、多极切割、低温消融、切割、止血、凝固等功能。

2.工作模式≥4 种：单极切割、单极止血、双极等离子切割、双极等离子止血等。

3.具备多刀头选择：根据不同的手术，选择不同的治疗刀头。支持接入通用可重复使用高频电极、通用一次性使用高频电极、专用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专用一次性高频电极等。

4.独立流量控制器一键排气：启用后，可快速填充生理盐水管路。

5.治疗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切割模式和止血模式的工作声音不同，避免踏错脚踏。

6.具备阻抗检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

7.支持术中实时能量调整。

8.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

9.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10.能通过脚踏开关或手柄启动、切换不同工作端口。

11.主机可同时连接≥3只手术电极。

12.主机自动侦测刀头触碰金属或刀头短路等异常情况并声音报警提示，停止功率输出。

三、配置要求：系统主机1台。脚踏控制器1个。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6年

第 3 包　品目 3-1　全角度智能病床

一、用途：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护理及辅助早期康复。

二、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

1.1 长度：常规位置时的总长度为 2180±5mm，完全展开（脚托板）位置时的总长度为 2280±5mm，完全收缩（脚托板）位置时的总长度为 1980±5mm；

1.2 宽度：不含边护栏的总宽度为 940±5mm，含边护栏的总宽度为 1030±5mm；

1.3 高度：低位置：床面至地板为 520±5mm，高位置：床面至地板为 750±5mm。

2.功能：

2.1 背板升降调节范围：0°～63°；

2.2 腿部升降调节范围：0°～25°；

2.3 高低升降范围：460～750mm 调节；

▲2.4 踏板（脚托板）伸缩范围：床内方向≥200mm，床外方向≥100mm；智能感应自动升降；

2.5 垂头仰卧位：可实现≥12°的头低脚高位升降，可通过调整小腿托板进一步提高倾斜角度；

2.6 座椅位：可实现一键操作座椅姿势，该姿势骨盆低于腿部；

2.7 CPR、FLAT 复位：一键操作即可实现 CPR、FLAT 功能；

▲2.8 倾斜直立位：倾斜直立调节范围 0°～82°任意角度智能变换；病床倾斜抬升功能可持续使用≥1 小时；可配合绑带系统实现患者站立下床；

3.防褥疮床垫：设计用于控制静态负荷，并提供人体工程学支持，预防高危人群压疮，促进伤口愈合，提高舒适性；

4.病床最大安全负载量：≥280kg。

5.称重控制系统：

▲5.1 具备快捷操作按键，可以实现体重/脚托秤清零、显示内置体重/脚托秤数值、病人离床报警、患者脚部承受压力测量显示及体重脚部压力比例等功能；

5.2 体重秤/脚托秤测量范围：10～200kg±1kg；

▲5.3 在倾斜直立时，脚托秤可以显示患者腿部承受的压力。

6.电机系统：医用电机≥6 部，完成全部体位机械调节变换功能，电机可持续使

用≥1 小时无中断。

7.操作控制系统：背部护栏内外侧都有操作控制面板，护栏外侧控制面板有锁定按键，医、患分离操作。

8.有线手持控制器：所有操作功能键均在手持控制面板完成。所有功能按键在操作到位时，都有警示音。

9.蓄电池组：采用蓄电池系统，设备有不断电自动充电装置。

10.角度感应器：在床体中间有角度感应显示器，可以看到床体升降的各种角度位置。

11.床头板：采用 ABS 塑钢材质一体注塑成型制作，一步插拔式，无卡销设计。

12.护栏：分节式安全护栏，护栏一步式释放，护栏之间距离≤60mm，护栏与床尾板间距≥300mm。

13.床面板：为船型安全岛式设计，无剪切力支撑床面板。

14.脚轮：

14.1 直径≥125mm，三段式，具有智能中控锁定刹车功能（在床头方向操作）；

14.2 床尾左侧脚轮（黄色圈标识）具有导电功能，有效防止静电；

▲14.3 操作座椅位、直立位等功能时可以让脚轮离地，使病床采用固定脚支撑。

15.约束环：左右两侧都有约束环，可固定弹性绑带 3 组。

16.弹性绑带：标配有 3 根弹性绑带，两边具有强力黏贴性，可以多种方式固定患者的“腰臀腿”不同部位。

三、配置要求：电动病床床体 1 张。防褥疮床垫 1 张。电源线 1 根。移动餐桌 1 个。床头桌 1 个。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3 包　品目 3-2　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

一、用途：用于体外受精操作过程中临时存放配子或胚胎，或体外受精操作处理配子或胚胎用的操作台。

二、技术参数：

1、具有辅助生殖专用的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2、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的使用期限不低于 10 年。

3、单人工作站，提供体视显微镜工作位，满足配子/胚胎的操作需求。

▲4、垂直层流，风速控制范围：0.2-0.5m/s，精度±0.02m/s，风速可调；风速不均匀度≤10%。

5、具备 VOC 预过滤和 HEPA 高效过滤系统，对于 0.3μm 以上的尘埃粒子过滤效率≥99.995%，洁净度不低于 ISO5 级或百级。

6、工作站操作空间尺寸≥950x565x790mm（W×D×H）。

7、工作站照明为 LED 灯管，色温≥3500K，平均照度≥600lx。

8、配置样品临时存放装置，可放≥4 个Φ60mm 培养皿或 8 个Φ35mm 培养皿或 4 个四孔板;上盖和底板同时加热,具备加湿水槽和气道;上盖带有阻尼缓降设计。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45℃。

▲9、采用医疗级不锈钢桌面。配置金属热台，尺寸≥800x500mm（W×D），温度精度≤±0.1℃，温度均匀性≤±0.2℃。

▲10、配置 ITO 镀膜玻璃热台，直径≥90mm，温度独立控制，温度控制范围为室温+5～45℃，精度≤±0.1℃,均匀性≤±0.2℃。

11、配置体视显微镜透射照明光源，照度范围 0-2000Lux，亮度连续可调，色温≥3000K。

12、配置数字化无刷直流风机,运行噪音≤55dB,高风速条件下振动幅度≤5μm。

13、配置≥7 英寸触控显示屏,实时监测仪器的各项参数,具备预约开关机时间、设置风速、滤膜寿命预警等功能，可提供声光报警，并记录详细的报警信息。

三、配置要求：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 1 台。体视显微镜 1 台。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4 包　品目 4-1　转移培养箱

一、用途：用于胚胎实验室与手术室之间安全、稳定地转运样本，确保转移过程中温度、气体环境持续可控，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波动对胚胎或胚子的影响。

二、技术参数：

▲1、培养箱容量：每层 15 个独立的培养舱室。可同时容纳 15 个四方皿或 15 个∮60 皿或 15 个∮35 皿。

2、培养箱用气：可使用纯 CO_2，纯 N_2 进行培养。

3、培养箱气体控制：

▲3.1、内置气体混合装置、二氧化碳传感器、氧气传感器；

3.2、氧气浓度调节范围：2.0-17.0%；

3.3、二氧化碳调节范围：0-15.0%；

3.4、气体调节精度：±0.1%，气体回复时间≤180s（开舱 15s）；

3.5、气体净化装置：内置 HEPA 过滤器，对于＞0.3μm 的微粒，清除率≥99.9%，配置活性炭滤器过滤 VOCs；

3.6、循环方式：通入舱室气体不回流、直接排出舱外。

4、培养箱温度控制：

4.1、温度控制范围：35-40℃；

▲4.2、温度调节精度：±0.1℃，温度恢复时间≤60s（开舱 15s）；

4.3、过温防护：开关舱取放皿对舱室温度影响＜0.1℃（防过冲）。

5、转移方式：

▲5.1、交互方式：内置自动定位旋转平台，通过交互操作（支持远程操作）可自动准确定位每个舱室中及舱室中的培养皿；

5.2、旋转盘控制精度：平台旋转精度≤0.1°；

5.3、舱室旋转到窗口时长：培养箱舱室（皿）运动到拿/放窗口时间≤8s，且运动过冲中不能有油、液泼洒。

6、操作界面：

6.1、电容式触摸屏≥15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

6.2、支持 Microsoft Windows 纯净版和 linux 系统。

▲7、患者识别：2 个 RFID 识别系统，分别部署与实验室和手术室。能够兼容识

别 4 方皿（标签贴合侧面、顶盖）、∮60 皿（标签贴合侧面、顶盖、HC60 皿、兼容其它品牌 60 皿）、∮35 皿（标签贴合侧面、顶盖）所贴附的 RFID 标签信息。

8、权限管理：集成指纹识别模块，限制操作权利（选择可开的舱室转到哪一边实验室）。

9、远程操作：支撑远程交互操作培养箱，提前将备选择的舱室运动到拿/放皿区域。

三、配置要求：中央系统控制主机：1 套。转移箱：2 台。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6 年

第 5 包　品目 5-1　经颅磁刺激

一、用途：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运动功能评定，以及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 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1.1.1 静音脚轮设计；

1.1.2 可固定线圈支架；

1.1.3 非液电分离分体式结构组成，即脉冲源冷却系统分别固定安装于台车（官网或产品图）

1.2.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

▲1.3.操作系统：人机交互系统采用笔记本电脑控制操作，中文界面，非一体机及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单独使用具备便携性，windows 系统兼容科研软件（彩页和操作系统界面截图）

1.4.刺激强度：1.0-6Tesla 连续可调；

1.5.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5%（检测报告证明）；

▲1.6.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低限不低于 20kT/s,上限不超过 80kT/s；

1.7.脉冲上升时间：60±10μs；

1.8.输出脉冲宽度：340μs，允差±20μs；

1.9.刺激频率：0.1-100Hz 可调；

1.10.脉冲频率≥1Hz，步进为 1Hz；脉冲频率＜1Hz，步进为 0.01Hz；

1.11.脉冲频率允差值：≤±2%；

▲1.12.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AC7800V（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13.设备功耗≤8kVA。

2.安全预警：

2.1.冷却系统发生故障，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2.2.设备连续工作中可通过按下停止开关，立即停止输出；

2.3.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40℃（检测报告证明）；

2.4.设备监控脉冲放电开关、恒温模块、脉冲储能器件温度。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3.刺激线圈：

3.1.刺激线圈：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动物线圈拍；

3.2.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双面双向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实拍图片证明）

3.3.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检验报告证明）

4.软件功能：

4.1.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

4.1.1 硬盘储存、USB 储存；

4.1.2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4.1.3 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5.检测模式：

5.1.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静息期检测（CSP）、不同脑区抑制、易化（IHI、IHF）的检测功能；

5.2.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5.3.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5.4.实时 MEP（EMG）信息显示：

▲5.4.1.双通道 MEP 检测功能，采样率≥120KHz；

5.4.2.传输方式：有线传输内置 MEP 模块（MEP 模块集成于机箱内部），信号稳定无需充电（非外挂式无线 MEP 模块）；

5.4.3.最小分辨率：≤0.1μV；

▲5.4.4.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检测报告证明）

6.刺激模式：

6.1.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

6.2.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

6.3.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0.1ms，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范围-31s~31s 内可调，步长 1ms；

6.4.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10%；

6.5.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6.6.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50μs±50μs，幅度 5V±0.5V；

6.7.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16μs，幅度 5V±0.5V 的信号，能被触发；

6.8.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软件在 0~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

6.9.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软件在-500~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

6.10.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7.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8.设备生产厂家取得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9.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三、配置要求：磁刺激主机：1 套。冷却系统：1 套。操作软件：1 套。刺激线圈：2 副。MEP 模块：1 套。支架：2 个。刺激定位帽：10 套。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5 包　品目 5-2　多功能血管超声仪

一、用途：用于临床超声诊断。

二、技术参数：

（一）整机要求

▲1、推车式一体化，同一主机进行颅内血管、颈部血管实时同步二维检测、实时同步同屏显示，同时可进行微栓子监测等功能。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标配双医用液晶监视器，内容同步显示；两个显示器均有自由臂设计，可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旋转。

2.具备≥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操作屏。

3.颅内、外检测均具有独立的脉冲波及连续波频谱图。

4.有效激活探头接口≥6（彩超部分至少 3 个）。

5.中控刹车系统及静音脚轮，一次脚踏动作就可以刹车或解刹。

6.具有一键优化 ISCAN 功能，检测过程中操作者可通过选择自动调节检查参数，快速获得良好的图像。

7.检测数据自动录入报告，图像高清采集保存，自动合成图文报告。

8.根据系统数据库和录入的血管诊断数据自动生成包含超声所见和超声提示的诊断报告。

9.与医院 PACS、HIS 系统连接；通过 HL7 接口连接获取待检患者信息。

（三）探头频率范围

1、二维电子凸阵探头：2.0-5.0MHz。

2、二维电子线阵探头：5.0-14.0MHz。

3、颅内手持探头：1.6MHz。

4、颅内监护探头：1.6MHz。

5、连续波表浅探头：4.0MHz。

6、二维电子相控阵（TCCD）探头：2.0-4.0MHz。

（四）频谱多普勒

1.脉冲多普勒（PW）：在颅内 50mm 以上深度检测时最大速度量程≥650cm/s。

2.可以选择上包络、下包络或双包络进行显示测量。

3.具有微栓子和发泡实验模式：

3.1 专家版发泡试验；

3.2 自动计数、自动计时、自动识别伪差；

3.3 发泡试验结果的智能分级。

4.双通道监测：双侧血流速度量程、深度、取样容积均可单独调节；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 9 个深度的频谱图，并可以任意选择频谱放大并保存。

5.经颅多普勒专用操作键盘：物理按键≥30 健，自定义键≥4 键。

（五）彩色多普勒

1.多声束彩色多普勒成像，具有彩色速度图、能量图。

2.扇形扫描角度范围：10-90° 选择。

▲3.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参数包括弹性模量、剪切模量和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附图证明）。

▲4.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提供直观立体的血流图像（附图证明）。

▲5.显示：B/C、B/C/M、B/C/PW、B/C/PW/TCD、B/POWER。

6.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7.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范围：-15°～+15°。

8.具有 TCD 模式，可采用相控阵探头进行颅内血管超声(TCCD)检查。

9.均具有梯形扩展成像功能，扩大探头成像视野 20%。

三、配置要求：血管超声仪主机 1 台。经颅探头 1 把。CW 经颅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凸阵探头 1 把。相控阵探头 1 把。三防硅胶小键盘 1 个。运行操作软件 1 套。（包括常规、多深度、双通道监护探头 1 把、监护头架 1 个）；统计软件 1 套。医学超声图文管理系统 1 套。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5 包　品目 5-3　眼震电图检查系统

一、用途：用于眩晕病症检查和前庭功能的相关研究。

二、技术参数：

（一）配备产品系统性能：

1、输入方式：可以满足双红外摄像头、双眼四通道同步采集、存储及分析数据。

2、视频图像分辨率：≤1mm。

3、视频采样率：满足 60Hz 所有测试。

4、扫视频率:误差范围≤5%。

5、跟踪频率:误差范围≤5%。

6、视动频率:误差范围≤5%。

（二）配套视动屏参数：

▲1、视动屏结构：圆弧形结构,视觉刺激要求任意点等距设计。

2、视野：≥90°。

3、旋转：视动屏可以物理 360 度旋转。

4、目标物：≥8 个目标物。

（三）配套视频眼罩参数：

1、结构：采用双眼贯通式，遮光罩与眼罩一体式设计。

2、视野：≥90°。

3、眼动采集：采用双红外摄像头，位置于眼睛的前下方，直接采集眼动视频图像。

（四）系统检查功能：

1、自发性眼震检查。

2、变位性眼震检查。

3、转颈性眼震检查。

4、凝视性眼震检查。

5、位置性眼震检查。

6、扫视检查。

7、跟踪检查。

8、视动性眼震检查。

9、温度性眼震检查。

10、记忆扫视检查。

11、动态视力检查。

12、凝视稳定性检查。

13、主观垂直线检查。

▲14、瞳孔测量检查。

▲15、新斯的明检查。

16、预扫视检查。

17、正记忆扫视检查。

18、反记忆扫视检查。

19、高频甩头检查模块。

（五）工作站：

1、CPU：≥I5 主频 ≥2.5GHz；

2、内存≥8G；硬盘≥1TB；

3、彩色液晶显示器≥23.5 英寸；

（六）配套软件功能：

1、具有视频影像处理技术：可满足双眼影像显示、存储、回放，双眼眼动数据分析，资料可永久保存。

2、具有防眼影技术：自动选择眼动区域。

3、具有联合检索技术：任意组合检索或单独检索。

三、配置要求：工作站运行系统 1 套。报告输出工具 1 套。视动屏 1 套。视频眼罩 1 套。电源适配器 1 套。温度刺激模块 1 套。 高频甩头模块 1 套。应用软件包 1 套。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6 包　品目 6-1　运动功能及运动症状量化评估系统(含可穿戴运动及步态量化评估系统)

一、用途：基于融合感知(可穿戴、机器视觉及语音)和智能算法，针对受试者言语、表情、动作及行为，进行全面感知及智能分析，实现面向神经系统疾病（运动障碍、认知障碍、脑血管病等）的完整运动功能（含步态、平衡、姿势控制、关节活动度等）量化分析、完整运动症状（含震颤、迟缓、中轴、强直等）量化分析、经典量表智能评分（含完整 UPDRS III 等）、典型步态障碍智能分析、疾病分类分析及早期概率计算。

二、技术参数：

▲1.评估系统应包含并实际使用可穿戴感知技术、视觉感知技术和语音感知技术，每一类技术均可通过对应传感器独立采集并记录相应运动姿态数据，同时支持相互数据同步及融合。

▲2.评估系统应包含主机箱、高精度可穿戴九轴传感器、高清深度视觉传感器、高清语音传感器、高性能计算机、无线控制器、移动感知工作站。

3.评估系统对场地无任何限制且无特定固定设备安装要求。

▲4.评估系统支持 UPDRS 量表第三部分中共计 33 个评分项（包含震颤、迟缓、中轴及强直的完整运动症状）的结构化自动评分，其中自动评分指对于该量表中共计 33 个评分项，均可在没有任何人为输入对应分值或其相关信息的前提下，系统自动输出对应评分结果，并支持形成相关评分报告；需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完全满足该条招标参数所述配置、功能及/或性能要求。

5.评估系统支持 UPDRS 量表的结构化电子评分，能够针对该量表的 33 个评分项中的每一个评分项都在评估过程实现音视频自动分割、音视频记录、评分记录和数据结构化存储，并能够对每一个评分结果及其对应的音视频文件进行快速回溯和评分修正。

6.评估系统支持多种评估项目及其自定义组合，并自动生成对应的运动评估报告，其至少支持以下评估项目：计时起立-步行、转圈、窄道、直行、睁眼站立、闭眼站立等，上述每一个评估项目独立或组合完成后，系统均可输出对应的运动学动力学参数。

▲7.评估系统支持≥140项不同类型运动学和动力学参数计算（不同类型指完全不同属性或物理含义的运动学和动力学参数，若不同评估动作或评估过程中所形成的同一类型运动学或动力学参数不进行数量的重复计算），并在评估报告中至少包含以下关键运动学和动力学参数：步长、步速、步频、跨步长、跨步时长、支撑相、摆动相、左右小腿角度及角速度参数、左右脚速率、躯干运动参数（包含冠状面、矢状面、横断面的角速度、角度、晃动轨迹等所有维度）、左右手臂运动参数（包含角速度、角度、幅度、对称性等所有维度）、冻结步态参数（包含冻结时长、冻结指数等所有维度）等；需提供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参数类型及数量满足要求且误差均不超过5%。

▲8.评估系统能够对所有评估项目中所涉及的站立、起立、坐下、转弯等评估子阶段进行动态分析，并在评估报告中至少包含以下参数类型：起立过程时间、起立过程躯干运动参数、坐下过程时间、坐下过程躯干运动参数、转弯过程时间、转弯过程中的角速度及步长等运动学和动力学参数；需提供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完全满足该条招标参数所述功能及/或性能要求。

9.评估系统能够在无需任何人为标注或与标注相类似的操作的前提下，针对冻结步态进行自动动态分析，在运动评估报告中包含针对冻结步态的冻结指数及其可视化曲线，呈现相关冻结步态可视化分析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次数、冻结时刻、冻结时长等）。

10.评估系统支持针对所有评估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评估子阶段导出详细的运动学和动力学参数数据。

11.评估系统支持针对所有评估项目的过程进行视频记录，且视频每一帧能够与可穿戴传感器所采集数据进行毫秒级对齐与匹配，且两者同时与至少140项运动学或动力学参数对应匹配；需提供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完全满足该条招标参数所述配置、功能及/或性能要求。

12.评估系统至少能够对一种疾病进行早期概率计算，至少能够对两类疾病进行分类分型分析。

13.评估系统支持针对相关评估报告进行模板选择。

14.评估系统能够至少与一种单病种临床数据平台进行对接，实现评估数据及报告的自动同步、电子化量表系统的扩展，并与其他多模态多组学数据自动关联形

成以患者为维度的数据集合。

三、配置要求：主机箱 1 台。高精度可穿戴九轴传感器 1 套。高性能计算机 1 台。配件套装(含视觉及语音传感器、无线控制器等) 1 套。移动感知工作站(含高清深度视觉传感器及语音传感器) 1 台。软件系统 1 套。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6 包　品目 6-2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一、用途：用于肌电图、神经传导和诱发电位记录，用于神经肌肉病辅助诊断。

二、技术参数：

1、放大器：

▲1.1 外置放大器通道数：≥6 通道，放大器内置用于信号采集的标准 5 芯 DIN 插孔≥3 个；拒绝在放大器模块内置电刺激、听觉刺激和视觉刺激模块，防止干扰放大器信号采集；

1.2 输入阻抗：≥1000MΩ；

▲1.3 噪声水平：≤0.4μV；

▲1.4 共模抑制比：≥124dB；

1.5 高通滤波：0.01Hz-3KHz；

1.6 低通滤波：20Hz-13KHz。

2、电刺激器：

2.1 刺激类型：恒流固定式；

2.2 刺激强度：0-100mA；

▲2.3 刺激频率：0.1-200Hz；

2.4 刺激时限：40μs-1ms；

2.5 刺激分辨率：0.1-0.02mA；

2.6 输出极性：正相、负相、双相。

3、听觉刺激器：

3.1 刺激器输出：标准声学耳机；

3.2 刺激波形：短声、音调、爆发音、Pips、半正弦、全正弦；

3.3 刺激强度：132dB peSBL。

4、视觉刺激器：

4.1 刺激模式：棋盘格、水平栏、垂直条；

4.2 刺激输出：≥22 英寸视觉刺激器；

4.3 刺激视野：全视野、半视野、1/4 视野；

4.4 注视点：2 种以上，可自定义位置；

4.5 刺激尺寸： 3x4，6x8，12x16，24x32，48x64，96x128。

5、工作站：

5.1 CPU：酷睿处理器；

5.2 内存:≥8G；

5.3 硬盘：≥1T，光驱刻录机；

5.4 Windows 操作系统；

5.5 键盘、鼠标；

5.6 液晶显示屏：≥22 英寸。

三、软件功能

1、神经电图：运动传导速度测定、感觉传导速度测定、微移定位、F-波、H-反射、重复频率电刺激、瞬目反射、交感皮肤反应。

▲2、肌电图：静息电位、单 MUP、多 MUP 自动及手动分析、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全自动运动单位电位的高速提取，一次可提取 6 组不同的 MUP；每组含有多个重复发放同类型 MUP 可选。

3、体感诱发电位：上肢体感；下肢体感；用户自定义。

4、听觉诱发电位：脑干诱发（脑干反应）；客观测听；40 Hz 测定；中、长潜伏期诱发电位等；P300，CNV。

5、视觉诱发电位：模式翻转视诱发。

▲6、原始肌电信号及声音同步存储和回放再分析功能，每块肌肉可存储多个片段，每个片段可连续记录 15 分钟原始的肌电图波形和声音信号，可同步回放和再分析处理自动提取 MUP。

7、完整的震颤分析软件。

8、正常值数据库，可自动判定检查结果是正常还是异常。

9、原厂全中文软件系统，包括数据库、检测界面、设置菜单。

10、全中文病历管理和中文报告生成系统，表格、数据、图形自动进入中文报告系统。

四、配置要求：主机 1 台。放大器 2 个。工作站 1 套。推车 1 台。激光打印机 1 台。隔离变压器 1 台。声学耳机 1 个。视觉刺激器 1 台。支臂 1 个。表面电极 1 包。鳄鱼夹屏蔽电缆 1 根。马鞍桥刺激电极 1 根。指环电极 1 根。地线 1 根。卷尺 1 把。一次性同芯针电极 1 盒。一次性同芯针电极电缆 1 根。导电膏 1 盒。磨砂膏 1 支。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7 包　品目 7-1　射频控温热凝设备

一、用途：用于三叉神经痛、腰椎间盘突出引起疼痛的射频消融髓核成形术的治疗、脊神经根疼痛（颈椎神经、腰椎神经）治疗。

二、技术参数：

1、电阻抗测量范围：30-2999Ω，4 路使用时可分别同时显示每一路的阻抗值。

2、电刺激模式：具有恒定电流、恒定电压刺激功能，恒定电压刺激幅度 0-10V，恒定电流刺激幅度 0-10mA。

3、具有双相刺激波、单相刺激波、双相交替波形。

4、可同时接入 4 根手术电极，4 路可同时升温同时射频治疗，可以分别设置 4 个不同温度和时间；可做 2 个双极、1 个单极 1 个双极射频模式。

5、脉冲射频模式：具有温度模式、电压模式和脉宽模式。

6、脉冲射频温度范围：30-95℃。

▲7、脉冲射频电压：峰值电压≥140V，支持高压脉冲射频。

▲8、连续射频：具有标准模式、阶跃模式和功率模式。

9、在连续射频和脉冲射频时，支持独立设定每根电极的热凝温度和治疗时间，并支持工作过程中温度可直接调节，无需停机。

▲10、射频输出功率：≥70W。

▲11、热凝工作频率：488±5 KHz。

12、中性电极粘贴质量检测 CQM 脱落电阻值：165Ω±20Ω。

13、支持病案管理系统录入，支持治疗报告打印，支持图像导入和查看。

14、全触摸屏模式：≥12 英寸全触摸屏操控。

15、刺激界面通过柱状图显示，射频界面实时显示温度曲线。

16、常用参数储存功能：可存储≥20 组常用电刺激和射频参数。

17、具有主机开机自测功能，可以对主机及电极针进行检测，测试正常方可工作。

18、镍钛手术电极能接受高温高压消毒灭菌方式。

▲19、一次性射频手术电极、适应于脊神经根疼痛（颈椎神经、腰椎神经）；一次性射频套管针具有尖针，弯钝针；平口针型（一次性单独三类注册证为准）。

20、具备脚踏开关。

三、配置要求:射频主机 1 台。手术电极 4 根。高温消毒盒 1 个。中性电极 2 片。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 3 个。电极适配电缆 1 条。中性电极连接电缆 1 条。等电位电缆线 1 个。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7 包　品目 7-2　医用臭氧机

一、用途：用于缓解腰椎间盘突出症引起的腰腿疼痛等。

二、技术参数：

1.用于产生医用臭氧，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有效期内。

▲2.设备臭氧浓度范围：0-80 μg/ml。

3.医用臭氧浓度调节方式：步长 1μg/ml 连续可调。

4.臭氧浓度误差：≤±4%。

5.大气压力范围：700-1060hpa。

6.湿度范围：35-80%，不凝固。

7.工作温度范围：10℃-35℃。

▲8.定量供气体积范围：10-9999 ml；单次连续定量取气 10ml、25ml、50ml。

9.定时供气时间：10min，后自动停止供气。

10.臭氧流速：≥1L/min。

11.注射泵接口：闭锁公接头。

12.真空接口：闭锁公接头。

13.连续出气口：闭锁公接头。

▲14.功能系统模块：注射器自动灌注模式系统、定压供气模式系统、定量供气模式系统、定时供气模式系统。

▲15.显示方式：液晶图形显示，触屏控制取气。

16.臭氧制取模式：图标显示注射器模式、图标显示定压供气模式、图标显示定量供气模式、图标显示定时供气模式。

17.出气口：注射器取气、持续灌注取气。

18.真空负压装置：扩展糖尿病坏疽等套袋疗法，配臭氧套袋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9.声光报警装置；避免操作失误。

20.残气回收净化装置：将剩余臭氧气体还原成氧气。

21.仪器正常工作后，室内空气中臭氧浓度≤0.16mg/m³。

22.制备出成品臭氧氧气的混合气体中不能含有害气体氮氧化物，并提供权威机构出示的测试报告。

三、配置要求：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氧气连接管 1 个。减压器 1 个。台车 1 辆。臭氧水汽融合装置 1 个。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10 副。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 10 支。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 10 支。一次性使用空气过滤器 10 只。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10 个。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8 包　品目 8-1　等离子手术设备

一、用途：用于术中对颈椎、腰椎软组织以及突出部位的消融、切割、凝血。

二、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10％，50±2Hz。

▲2、工作频率：100kHz±10%。

3、额定功率：300W+20%。

4、储备功率：580W-600W。

5、输出：

5.1 等离子汽化切割、消融、打孔：分档可调；

5.2 等离子汽化凝血：自适应档位。

▲6、主机外壳为全金属防电磁辐射设计。

▲7、输出电路：14-27 路。

8、程控输出：手术电极(刀头)自动识别功能支持用户启动预设好的程序及切割与凝血混合输出模式。

9、输出电压：0-360Vrms。

10、最大电流：10 A。

11、界面显示和指示操作：按键式操作界面，LED 数码管显示。面板密封防水设计。

12、报警功能：国际通用的标准，用不同的颜色和声音来指示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故障警告信息。

13、具有热损毁自动侦测系统：手术电极(刀头)自动识别功能，符合国家相关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技术标准要求,工作温度 40-70℃，创面无碳化。

14、脚踏开关：IPX8 级防水，具有调节档位键。

▲15、具备 NMPA 医疗器械 III 类注册证。

三、配置要求：低温等离子体手术系统主机 1 台。脚踏控制器 1 个。电源电缆连接线 1 根。说明书 1 份。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6 年

第 9 包　品目 9-1　射频控温热凝器

一、用途：用于治疗包括不限于带状疱疹后神经痛、颈胸腰椎痛、关节痛、创伤后神经痛、手术后慢性疼痛、痛性缺血性疾病等神经病理性疼痛。

二、技术参数：

1、基本功能：实时阻抗显示、感觉/运动刺激模式、连续射频模式、脉冲射频模式、单极射频模式，双极射频模式或可达到类似功能的操作模式。

2、感觉/运动刺激模式：

2.1、电压刺激模式：电压刺激幅度范围 0-5.0V 连续可调，步长精度≤0.1V；

2.2、电流刺激模式：电流刺激幅度范围 0-10mA 连续可调，步长精度≤0.1mA。

3、脉冲射频模式：能量发放可以从温度、电压、脉宽、频率、时间进行调节，峰值电极≤100V。

4、连续射频模式：不低于 2 种升温模式，温度设定范围：37-90℃。

▲5、自动升温速率设定功能：具备自动升温速率控制或类似功能的操作模式，升温速率范围：0.1-5℃/s。

6、输出功率：≤50W。

7、工作频率：480KHz±20%。

8、操控方式：手动旋钮/按键模式，支持手动和自动控制。

▲9、针对特殊感染病人和急诊病人，可提供原厂的一次性使用注射射频电极和一次性使用射频套管,长度包括不限于 5cm、10cm、15cm,直径包括不限于 0.36mm、0.6mm、0.9mm、1.2mm，具有超声下加强显影的可选规格型号。

三、配置要求（每套）：主机：1 台。电源线：1 根。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7 年

第 10 包　品目 10-1　数字高清电子胃镜

一、用途：用于食管、胃、十二指肠上消化道检查与内镜下微创治疗。可开展早癌筛查、息肉切除、止血、异物取出、ESD 黏膜剥离等手术，满足临床常规检查与复杂内镜治疗需求。

二、技术参数：

1. 治疗型电子胃镜。

▲2.采用 CCD 顺次成像。

3.HDTV 高清图像.

4.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5.具有副送水功能.

6.导光插头具备一键插拔功能，全防水设计。

7.先端外径：≤9.8mm。

8.插入部外径：≤9.9mm。

▲9.弯曲角度：上≥210 度，下≥120 度，左≥100 度，右≥100 度。

10.视场角：≥140 度。

11.景深范围：≥3-100mm。

▲12.钳子管道内径：≥3.2mm。

三、配置要求：治疗胃镜 3 条。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4 年

第 11 包　品目 11-1　脂肪吸引器

一、用途：用于脂肪及局部脂肪堆积患者减肥治疗。

二、技术参数：

1.吸引负压范围：-98～ -20kpa 连续可调。

▲2.真空泵数量：2 台。

▲3.抽气速度范围：0-240L / min 可调。

4.储脂瓶容量：3000mlx2（6000ml）。

▲5.脂肪存储：吸脂方向左右一键转换。

6.脂肪存储系统：一次性无菌防倒吸止溢存储袋。

▲7.吸脂模式：提供单人吸脂操作；双人同台吸脂操作。

8.蠕动泵注液系统流量范围：20-500ml/min 可连续调节。

9.步进：1ml/min。

10.电机转数范围：10-240rpm。

▲11.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12.控制及显示方式：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

13.面板显示内容：吸引压力、注液流量。

14.操作方式：脚踏开关一体化，负压、注液、在同一模板。

15.应急系统：设备各功能均设有应急开关。

16.进液防护程度：IP22。

17.正常工作噪声：≤55dB。

18. 电源：AC220±22V，50±1Hz，输入功率≤1200VA。

三、配置要求：主机 1 台。吸脂针 1 套。硅橡胶医用导管（吸脂）1 根。硅橡胶医用导管（注水）1 根。脚踏开关 1 个。广口储液瓶（3000ml）2 个。负压引流器（3000ml）10 个。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2 包　品目 12-1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一、用途：用于治疗骨骼附件软组织慢性疼痛。

二、技术参数：

1、主机、手柄、治疗头为同一品牌。

2、可移动式柜式主机系统（包括：主机、台车、空气压缩机），主机与空气压缩机分离。

3、主机控制界面：主机采用触摸式设计，可调节治疗气压输出大小。

4、治疗气压输出压力范围：1.5-4bar 连续可调。

5、工作频率范围：4-20Hz 调节。

6、电源：AC100-240V，50±2Hz。

▲7、空气压缩机工作最大噪音：≤45dB。

▲8、空气压缩机具有三级过滤系统，滤芯过滤精度≤0.01μm。

▲9、空气压缩机最大气流量：≥50L/min。

10、气压弹道式手柄：

10.1 具备独立计数器，记录手柄累计使用次数；

10.2 具备开关；

10.3 具有独立减震硅胶软握把设计。

11、能流密度≥1.7mJ/mm² ；

12、治疗头可伸缩，具有施压指示器；

13、手柄套件具备≥2 个治疗头，包含 15mm 标准放散状治疗头、36mm 放散状治疗头；

▲14、疗头最大工作脉宽≤5μs（需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15、产品注册证适用范围：用于治疗肌筋膜或软组织疼痛。不能为辅助治疗和缓解。

三、配置要求：系统主机 1 台。独立空压机 1 台。台车 1 个。治疗手柄 1 个。治疗头 2 个。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6 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电话：85231211

传真：65024704

授权代表：胡小鹏　　职务：副院长

联系人：孟洁

联系电话：85231211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

通信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售后服务电话：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等产品，以保证甲方临床医疗、科研工作。

2.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进口报关手续、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合法有效资质，愿意为甲方出售医疗设备等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等服务。

3、乙方产品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经营许可，是合法合格的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等所有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设备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应当将乙方及乙方所出售产品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等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不通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复印件包括（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营业执照；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产品代理授权书；

□营销人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产品彩页；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报关单（限进口产品）；

□原产地证明（限进口产品）；

□进口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销售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其他：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套产品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合计（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其中增值税金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一），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交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

2、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产品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要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产品需求。

3、乙方负责在交货期内将产品包含的设备、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维保单等完整无损的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产品包装应当适于运输。送货、卸货等运输、安装、包装、保险等交付完成前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等送至交货地点后 2 日内，双方共同开箱，对产品的数量、品牌、

规格、型号等进行初验并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现场验收情况（见附件三）。初验通过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产品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由乙方签字或盖章的《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见附件三）备存。

5、乙方提供产品与甲方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等相关的接口模块，并实现产品与甲方系统的对接及兼容。该接口模块开发安装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 等公司。注：此处的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修改)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甲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由此产生的需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产品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自《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签署次日起算。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进行终验，双方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试运行情况（见附件三）为终验通过，设备所有权和风险自此时转移至甲方。

7、甲方在以上三份报告上的签字盖章仅代表甲方对产品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如产品存在问题，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退货、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8、交付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者要求乙方折价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应当在交付时一并向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2）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产品注册证、商检证明；

3）如属于进口医疗设备，乙方还需提交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原版产品使用说明及保修证明；

4）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

5）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说明书、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

7）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强制认证证书、设备原厂印刷的设备彩页及其广告宣传资料等。

在甲方收齐前述资料前，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填写《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见附件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1、乙方不得对产品包括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技术参数、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信息。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设备及配件，应当为未使用过的新品、无缺陷、原厂原装，质量合格，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乙方设备及配件、软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目的。

3、乙方设备、配件、软件能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

4、乙方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是设备生产厂家的原厂配置，能够实现并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5、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及通过国家审批，乙方产品形成的数据不得出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开具国家正式的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至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首付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剩余合同总价 60%的合同款在双方全部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且投入使用一年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总价 10%的合同款作

为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两年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2、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也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乙方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税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5、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维保服务

1、维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维保期为 x 个月，自双方共同全部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

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 8 小时内到现场并维修成功，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不能 8 小时内修复产品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无偿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3、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在服务完成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经使用科室护士长及责任工程师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甲方物资器械中心档案室保存。

4、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软件升级、数据恢复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产品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

认可的，全新、未使用、未维修过的，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5、乙方对缺陷产品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对产品中的软件提供升级服务，乙方应当在软件版本更新后的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等不能低于升级前。

6、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乙方对产品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维保，乙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乙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乙方仍然应当为甲方提供不低于十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

7、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五）**一式二份，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由临床科室和责任工程师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8、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达 24 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 5 倍顺延。故障时间累计达 10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9、产品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5%（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 18 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 18 天/年，乙方还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且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延迟交货：每逾期壹天交货，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0.5%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按照每次违约行为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行为

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乙方未能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至满足甲方需求，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及产品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5、若乙方不具备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及产品注册证等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甲方在第二次收到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二次书面催告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 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如果乙方发生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或者有引发舆情、投诉等，或者设备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国家审批即出境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擅自转让、委托的，乙方与接受转让、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9、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协议做任何宣传推广等主动让第三方获悉双方合同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应当向甲方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解除。

12、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

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命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见附件六）。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留三份、乙方保留一份，四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附件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三《医疗设备验收报告》、附件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附件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科主任签字确认：

附件一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公司 / 供货商名称：　　邮编：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级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特殊说明	是否通过验收	数量	备注
1	技术指标（逐项填写）				
1.1				1	
1.2					
1.3					
1.4					
1.5					
1.6					
1.7					
1.7.1					
1.7.2					
1.7.3					
1.7.4					
1.8					
1.8.1					

1.8.2					
1.8.3					
1.9					
1.9.1					
1.9.2					
1.9.3					
1.9.4					
1.10					
2	功能指标（逐项填写）				
2.1				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配置清单（每套）：				
2.15.1					
2.15. 2					
2.15. 3					
2.15. 4					
2.15. 5					
2.15. 6					
2.15.7					
2.15. 8					
2.15. 9					
2.15.10					
3	技术资料目录（维修手册、用户手册、软件接口类型、协议标准及版本，是否满足 HIS 网上运行功能）、维修工具清单／售后支持、免费维护和检修承诺、操作人员和工程师培训承诺、设备详细的安装环境、条件，电源连线、接头类型，是否需要稳压电源、地线？				
3.1					

4	产品价格及出保后维保价格
4.1	供货产品最终价格：　　元（人民币）
4.2	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不超过设备购置款的　%，（人民币价格　　元）
5	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条详细列出）
5.1	

注：（1）全配置指所采购产品所含盖的全部技术、功能指标，其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每个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逐项填写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如不能如实提供医院所要求的资料，将不能通过验收。（3）上述资料需报 U 盘。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和投标文件分项页一致）

序号	名称（按投标文件）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注册证名称
1						
2						
3						
合计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医疗设备验收报告

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使用科室		供应商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		产地	
售后工程师		联系方式	
合同到货期限		到货日期	
采购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现场验收情况			
安装日期		安装地点	
设备序列号（SN）		生产日期（铭牌）	
使用年限（铭牌）		特种设备 □是 □否	证号：
放射类设备 □是 □否	证号：	计量强检设备 □是 □否	证号：
1. 外包装及箱内物品情况		□完好 □破损	备注：
2.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是否与采购合同及随货装箱单一致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3. 硬件、软件及配件是否与配置配置清单及随货装箱单一致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4. 是否提供设备合格证或出厂检测合格报告		□有 □无	备注：
5. 是否提供设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有 □无	备注：
6. 进口类设备是否提供报关单、海关检验检疫证明		□有 □无 □不涉及	备注：
7. 进口类设备是否有中文标识		□有 □无 □不涉及	备注：
8. 需质控类设备在验收时是否进行质控检测		□有 □无 □不涉及	检测结果：□合格 □不合格
现场验收结论	现场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合格 □不合格
责任工程师签字		使用科室验收人签字	

<table>
<tr><td colspan="4">设备培训情况</td></tr>
<tr><td>培训时间</td><td></td><td>培训地点</td><td></td></tr>
<tr><td>培训情况及
人员名单</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核情况</td><td colspan="3">☐合格 ☐不合格 需说明的事项：</td></tr>
<tr><td>供应商签字</td><td></td><td>使用科室
代表签字</td><td></td></tr>
<tr><td colspan="4">设备档案材料接收情况（医用设备档案管理人员填写）</td></tr>
<tr><td>配置清单</td><td>☐有 ☐无</td><td>随货装箱单</td><td>☐有 ☐无</td></tr>
<tr><td>设备合格证或
出厂检测合格报告</td><td>☐有 ☐无</td><td>设备说明书等
技术资料</td><td>☐有 ☐无</td></tr>
<tr><td>医疗器械注册证</td><td>☐有 ☐无</td><td>资质与授权材料</td><td>☐有 ☐无</td></tr>
<tr><td>报关单
（进口设备）</td><td>☐有 ☐无 ☐不涉及</td><td>海关检验检疫证明
（进口设备）</td><td>☐有 ☐无 ☐不涉及</td></tr>
<tr><td>检定证书
（强检类设备）</td><td>☐有 ☐无 ☐不涉及</td><td>设备铭牌照片</td><td>☐有 ☐无</td></tr>
<tr><td>提供的其他资料</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提供扫描版资料</td><td>☐是 ☐否</td><td>医用设备档案
管理人员签字</td><td></td></tr>
<tr><td colspan="4">试运行情况</td></tr>
<tr><td>试运行周期</td><td colspan="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试运行结果</td><td colspan="3">☐通过 ☐不通过 需说明的事项：</td></tr>
<tr><td>责任工程师签字</td><td>日期： 年 月 日</td><td>供应商签字</td><td>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使用科室验收人签字</td><td>日期： 年 月 日</td><td>使用科室主任签字</td><td>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备注：医疗设备验收报告须 A4 纸双面打印。</td></tr>
</table>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物资器械中心 2025 年 01 月修订

附件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最小销售单位	成交最高限价（元）	包装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质保期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函

1.产品供货

1.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实施生产及检测，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 供货时每台设备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简明操作流程卡、电路图、故障代码本、安装手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版本、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计量证书、校准证书等。如设备有维修密码，厂家提供维修密码。

2.服务承诺

2.1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方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2.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设备在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我方支付。

2.3 保修期外我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4 保修期内提供全年 7 天×24 小时备件到现场先行替换服务，并保证替换备件为原厂新品。

3.快速反应

3.1 免费电话支持：全年 7 天×24 小时中文咨询电话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与在线指导。

3.2 现场支持：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8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3 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我方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4.巡检及质控

4.1 每月对客户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解决问题，真正

体现客户购买该产品的价值。

4.2 每月巡检，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测，并提供书面报告。

5.培训

5.1 我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包括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正确的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5.2 经过首次培训后，如客户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继续免费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6.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的供应

我公司承诺提供合同所售设备的维修服务,提供零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不低于十年。

7.售后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售后工程师姓名及电话：

厂家售后座机：　　厂家工程师姓名及手机：

E-mail：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

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

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才可施工。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　　）第　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

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_____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9-2 评标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培训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备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____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6.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数量≥8个 单CPU内核数≥14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